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2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227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特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特电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特电机公司截止2018年12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特电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9,860,599.8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32,164,42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696,174.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6]40 号	赣环评字[2017]34 号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3210881605415 号	扬江环发[2016]278 号
	合计	151,367.18	133,986.0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江特电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和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6 年 3 月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发改委《关于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利用锂云母年制备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二期)备案的通知》(袁区发改行服字[2016]40 号)批准立项,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经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10881605415)批准立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特电机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江特电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65,361,828.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365,361,828.89	141,851,892.09	7,980,000.00	203,553,902.75	11,976,034.05
	合计	365,361,828.89	141,851,892.09	7,980,000.00	203,553,902.75	11,976,034.0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